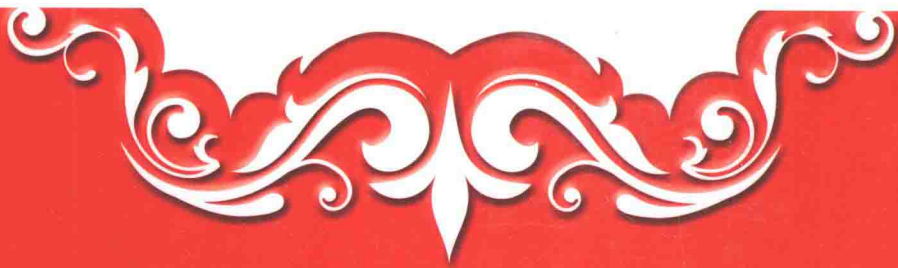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系列



商业银行典型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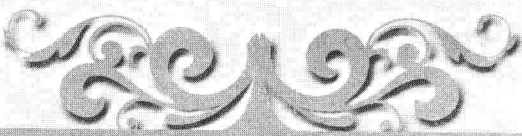
主 编 唐士奇

副主编 李 兵 孔 丰 陈燕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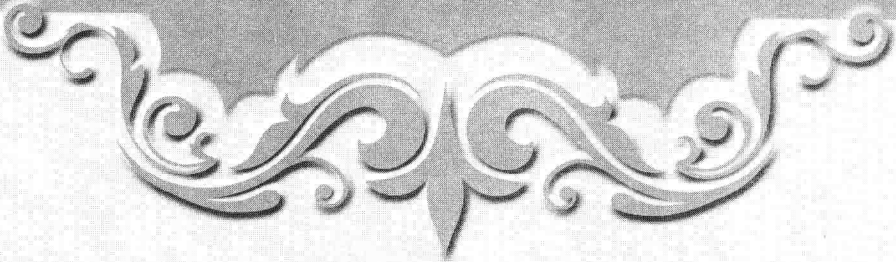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系列



商业银行典型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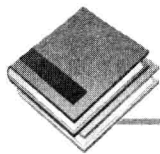


主 编 唐士奇

副主编 李 兵 孔 丰 陈燕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出版说明

随着金融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核心，社会对金融教育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更深的要求：分层培养人才。既要着力于培养研究型人才，又要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这已是共识。许多非研究型院校师生反映，市场上现有的金融学教材大多重理论轻实践，重国际化轻中国化。根据这些院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他们认为在教材内容上不仅要包含本领域的基本理论问题，让学生对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有完整的掌握，同时还要包含本领域的基本实践问题，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实务操作方法，以应对未来工作的挑战。本着这一要求，由李小牧教授和李嘉珊教授牵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中国人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若干所学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的专家，设计和推出了这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该套教材突出了以下三点：

第一，所列课程完全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规划”编写。

第二，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教材强化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实践做



法，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点评让学生对实务操作有一个真切的体验。

第三，压缩教材的篇幅，学习资料、练习题等相关内容学生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减轻学生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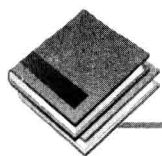
这里说明的是，出于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探索的要求，出版社并没有提出过分严格的要求，只是在教材的定位、篇幅、编写体例上提出了一些原则性建议，具体编写工作则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位主编和作者全权处理各教材的编写工作，并对各自的内容负责。

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所有参编专家、教授的辛劳和智慧，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真诚地期待广大教师、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批评和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学习和掌握现代商业银行的理论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业务，对于推动和深化我国商业银行改革与发展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紧迫性。然而，枯燥的理论讲述并不能取得比较完美的教学效果。只有将理论讲述与社会现实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使理论具有生命力。本书试图通过对商业银行典型案例的评析，使读者在学习商业银行理论知识的同时，及时参照案例评析，在提高对商业银行理论知识的理解的同时，着重加深对商业银行这类高风险行业的认识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本书参阅了大量的已有案例分析，从中精选出典型案例进行纵横向再加工：从横向将案例整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和综合业务四大模块；从纵向对每个案例分基本案情、案情分析、本案启示三个部分进行剖析和评论。

本书编写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侧重法律性评析。本书主要从金融法规角度对案例进行剖析,在普及金融法律知识和规章制度的同时,借机与银行界、法律界人士交流沟通,共同探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

二是侧重补缺型评析。在入选的案例中,有一部分案例在介绍和分析了基本案情以后,没有总结归纳出带规律性的东西给读者。针对这种情况,本书及时提供了第三部分“本案启示”,以飨读者。

三是侧重提问式评析。为了吸引读者,让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枯燥冗长的案例介绍及分析,我们根据案例内容进行了概括提炼,将所有入选案例的标题,都以提问形式重新标出。这不仅吸引了读者,而且有助于读者在第一时间把握案例的要害。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本书从资料海选、甄别整理到拾遗补缺、加工完善,前后历时一年多,编撰人员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们是陶彦杰、孙厚琦、林凯华、高小磊、周磊、凌峰、滕宇超、吴艳波、谢亚玲、康靖殊、林怡君、刘桥、张雷、刘黄瑜、李静、伍妃雅、郭小琳、孙东旭、陈淳越、汪凡、符圣良、牛青、石萧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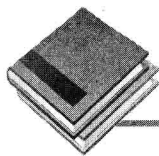
在这里,特别需要提出的有:

以上编撰人员全部是在校大学生。为了加强实践教学,给同学们一个实操、实训的平台,我们金融研究所组织、选拔了一批优秀学生加入编书行列,让他们边干边学,在实践中学习成长。

在本书的编撰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校外金融机构管理机关和商业银行一线人员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他们是中国银监会珠海银监局李兵局长、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金融会计学院孔丰院长、渣打银行珠海分行陈燕玲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陈跃敏总经理、珠海华润银行拱北支行李孟宸行长、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瞿东方经理、珠海华润银行南屏支行陈创建经理。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有来自商业银行一线人员的加盟,本书紧贴银行实践,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本书广泛适合于大专院校师生和商业银行实务工作者阅读和使用。





目 录

第一篇 负债业务

案例一	东北高速 2.93 亿元存款丢失，银行该当何罪	3
案例二	存折掉包造成损失由谁承担责任	7
案例三	银行有无权利直接冻结客户存款	12
案例四	客户挂失以后为什么无法取得存款	15
案例五	转账填错卡号损失谁来埋单	18
案例六	存款计息标准为什么不能统一	22
案例七	银行拆借业务具有哪些法律风险	25
案例八	存款被他人从异地取走银行承担什么责任	28
案例九	银行科长利用密押诈骗千万元为何轻而易举	31
案例十	银行高息揽存为何败诉	34
案例十一	银行未经借款人知晓直接扣划担保人资金 是否有效	37



案例十二 丈夫可以挂失和领取妻子名下的存款吗	43
------------------------------	----

第二篇 资产业务

案例十三 深圳发展银行 1 100 万元存款纠纷为何败诉	49
案例十四 质押存单的核押意义	55
案例十五 这份担保合同为何失效	59
案例十六 不完全所有权抵押将带来什么后果	63
案例十七 违反贷款调查及贷审分离制度该治何罪	68
案例十八 以保函置换的本票作质押是否有效	71
案例十九 银行对其核押的虚假存单是否承担兑付责任	78
案例二十 公证以后的抵押物是否一律有效	88
案例二十一 这样的票据用作质押是否有效	93
案例二十二 存单形式的借贷纠纷是如何形成的	97
案例二十三 担保人能否因被担保人变化而免去担保责任	102
案例二十四 第三方保证期限不明会导致什么后果	108
案例二十五 国家机关能作为合法的担保人吗	116
案例二十六 以贷还贷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120
案例二十七 银行为企业贷款提供保证靠谱吗	124

第三篇 中间业务

案例二十八 保险箱内物品被摔碎由谁负责	133
案例二十九 客户票款被冒领银行有没有责任	136
案例三十 受益人伪造单据该由哪家银行追索损失	143
案例三十一 未能识破变造票据由谁承担损失责任	147
案例三十二 信用卡挂失后的风险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53
案例三十三 银行不遵守信用证审单期限有何法律后果	156
案例三十四 银行行为虽无过错但为何仍要承担法律后果	160
案例三十五 法院判决票据纠纷银行败诉是否合理	165

第四篇 综合业务

案例三十六 “百年老店”巴林银行为何毁于一旦	17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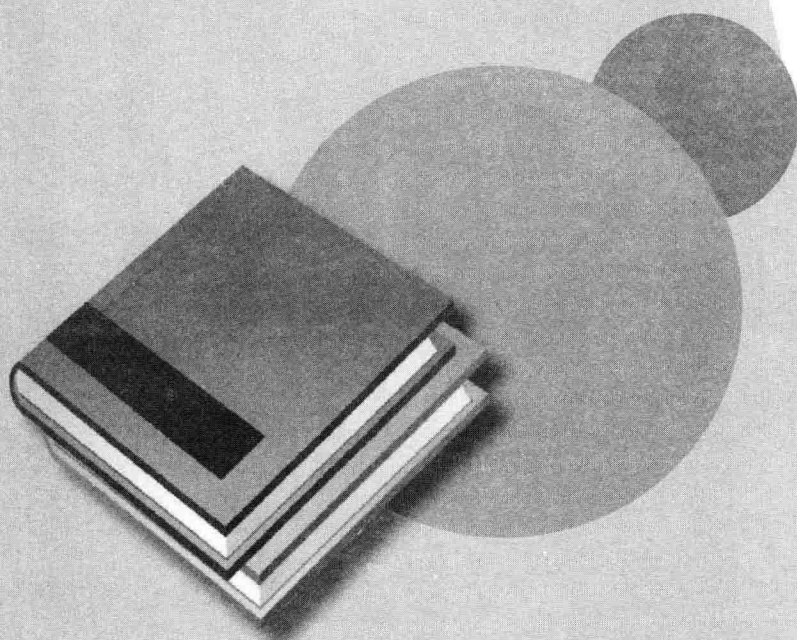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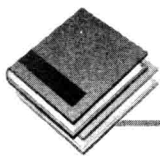
案例三十七 大银行不该倒，小银行就该死吗	181
案例三十八 一个小科长如何利用金融凭证诈骗上亿元资金	186
案例三十九 银行金库被盗谁之过	190
案例四十 有政府背景的商业银行也会关闭吗	193
案例四十一 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吗	196
参考文献	200



负债业务

第一篇





案例一

东北高速 2.93 亿元存款丢失， 银行该当何罪^①

一、基本案情

2005 年 1 月 4 日，道路建设公司东北高速有关人员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在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对前者的存款余额进行核对时发现，巨额存款不翼而飞。而此前的《银行询证函》显示，东北高速在该行的两个账户中共有存款余额 2.93 亿元。与此同时，时任河松街支行行长的高山潜逃到加拿大。数日后，东北高速原董事长张晓光因涉嫌经济犯罪被捕。

后警方查明，北京世纪绿洲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东哲与高山、张晓光均为好友，李东哲行贿张晓光，张晓光指令东北高速在高山分管的河松街支行开户，而所存资金大部分

^① 本案选自高泽阳：《中行丢失东北高速 2.93 亿存款终审被判全额赔付》，载《新京报》，2008-12-30。



被高山转与李东哲使用。2004年12月31日前后，李东哲、高山先后潜逃至加拿大。

2005年1月，东北高速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此案最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08年3月17日，法院一审判决认为，由于河松街支行对东北高速的存款监管不力，使得东北高速存款丢失，造成东北高速合法权益受损，河松街支行应承担法律后果，全额赔付存款以及相应利息。中行河松街支行随后提起上诉。

二、案情分析

1. 储蓄合同中，银行是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安全保障义务，即负有安全保证的责任。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的损害，如果有直接加害人，应当由直接加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无法确认加害人或者加害人无资力承担赔偿责任，则由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义务人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造成损害的直接加害人追偿。该理论是在诚实信用原则下基于分配正义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条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可见银行负有保证存款人存款和人身安全的安全保障义务。一般认为银行对其客户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包括：在交易场所对客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如配备保安人员，防止抢劫的发生）；提示客户对自己的账号、密码保密不被他人窃用的义务；交易系统符合安全标准；采用适当的办法对刷卡台进行隔离，以免客户在输入交易密码时被他人窥视或知悉；保存合理期间完整、准确的交易记录，以便在客户的账号、密码被窃用时追查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损害的，承担的是侵权责任而非违约责任。安全保障义务是一个基础性义务，当事人在格式合同条款中免除此等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应条款无效。因此，如果银行违反上述安全保障义务，第三人窃取客户的账号、密码进行窃用交易造成客户损失，银行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应当被作为法定义务对待。

2. 存款丢失应由谁来承担

最高法院判决认为，本案所涉及款项的丢失，系因中国银行河松街支行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行为所致，但由于东北高速与中行河松街支行建立的是单位存款关系，而不是与个人建立存款关系，所以银行内部人员犯罪所应承担的责任，并不能



排除单位的民事责任。因此，最高法院判令中行向东北高速全额赔付 2.93 亿元存款及相应利息。

3. 本案犯罪的特点

(1) 涉案金额巨大，大部分损失难以追回。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特大诈骗案造成的损失难以挽回，追回的赃款连 2.93 亿元的零头都不到，其余的都被犯罪分子“消耗”了。可见金融犯罪重在预防，若只是加强事后的刑罚，其效果和意义显然不大。

(2) 内外勾结严重，共同犯罪发展为常态。金融犯罪是一种相当复杂的犯罪，需要多人分工、共同完成。不过它又是“高回报”的犯罪，所以会有很多人为了获得巨额赃款铤而走险。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对金融机构的运作以及内部事务十分了解，故其进行违法行为也较有便利性和隐蔽性。

(3) 新犯罪手段层出不穷，日趋国际化。高新技术手段推动了金融服务手段的现代化，但当电子化、信息化的金融活动成为主流后，以新型结算工具、支付手段为载体的业务操作也成了金融犯罪的便利手段。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各国经济联系日趋紧密，各国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也越来越密集和方便，这给犯罪分子转移资金提供了一个新的犯罪舞台。

三、本案启示

我国传统银行监管体制存在重大缺陷。

1. 监管部门缺乏协调机制

我国在协调机制的法律建设方面，只是规定了商业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之间的合作，并没有深入涉及银行与其他监管机构的合作。有关协调机制的条款只是规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平等主体在工作上应尽的义务，没有具体深入到业务内容的文件性规定。没有法律的有力保障，协调机制很难有效运行，终将导致监管盲点和监管成本增加。

2. 监管体系缺乏市场退出机制

银行业监管的内容应该涵盖有关银行从市场准入到市场退出的所有环节。但我国目前监管的内容主要是机构的审批和经营的合规性，对市场退出的监管则属空白。面对即将到来的混业经营，金融产品交叉点增加，金融业务将更加复杂，没有良好的退出机制对银行进行筛选，就会导致金融市场营销混乱。

3. 监管理念依然落后

监管理念决定监管的定位、内容、速度设置和监管者的行为规范。监管思想的



更新源于市场变革，只有变革才能促进银行不断更新监管理念。监管理念依然落后主要表现在：银监会往往将自己放在一个高于银行的地位，疏于与银行沟通；金融创新促进银行业发展，但监管理念还处在创新前的监管平台上；银行监管缺乏创新性和自主性，不能及时对银行系统进行监督；我国的金融监管缺乏事前预测，没有一个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评价、预警和处置系统，还没有真正实现持续性监管，金融监管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盲目性。

为此，我们需要：

(1) 完善金融监管机制。在整个预防金融犯罪的监管体系中，银行内部监管是基础，外部监管是关键。一方面，银行内部建立有效的内部奖惩机制，把犯罪防范与每个职工的工作职责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国家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

(2) 扩大业务流程的透明度。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将经营者的经营过程、监管与被监管的全过程适度公开。

(3) 加强国际合作，联合打击犯罪。不仅要与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而且要与国际执法机构加强交流，建立双边和多边打击跨国金融犯罪的合作机制，共同打击金融犯罪，维护全球金融秩序。



案例二

存折掉包造成损失由谁承担责任^①

一、基本案情

2003 年 12 月 18 日，某男子找到河南省三门峡市建材市场经销地板砖的个体户孙某联系业务。该男子让孙某到银行办理存折存入生意保证金。第二天即 12 月 19 日上午，孙某持本人身份证在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市某支行迎春储蓄所，存款 10 元，以自己真实姓名办理了存折（账号）和金穗卡（卡号）。该男子也于 12 月 19 日以“孙某”名字的假身份证（假证号为 411702197611080090，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十三香路 275 号 2 号楼）在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市某支行分理处（以下简称“甲银行”）办理了存折（账号为 16-190201100073109）和金穗卡（卡号）。在洽谈生意的过程中，

^① 本案选自田惠宇：《商业银行典型案例解析》，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该男子趁孙某不备，将其办理的和孙某同名的存折与孙某的存折掉包，并要求孙某存入 13 万元生意保证金。随后的一天，孙某于下午 15 时许将 13 万元存到被掉包的与其同名的存折上。当日 15 时 37 分至 16 时 28 分，孙某所存款项 13 万元被人用金穗卡分三次从甲银行取走。事件发生后，孙某认为由于甲银行多处违规操作给自己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要求甲银行赔偿。

二、案情分析

1. 假名存折的法律效力问题

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开始实行，假名存折的法律效力在审判实践中就凸显出来，成为审理案件应当首先解决的问题。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六条规定：“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第七条规定：“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第九条规定：“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可以处 1 000 元以上 5 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开户人不使用自己的真实身份证而使用虚假的身份证，即虚假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开立账户而银行又审查不力时，所办理存折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很明显，假名存折不具有法律效力，属于无效凭证。这是因为：一是假名存款违反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是必须严格执行的，是强制性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用实名办理的存折是无效的。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审理一般存款纠纷案件，除应审查存单等存款合同凭证的真实性外，还应审查持有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款关系的真实性。在认定储户和银行之间的存款关系时法院必须坚持“双重真实性”原则。在这一原则下，存折作为储户与银行之间存款关系的债权凭证，就成为证明双方存款关系存在的一个重要证据。但对假名存折来说，存折上记载的假名所对应的人并不存在，相应地也就无法证明银行与该假名所对应的人发生了存款法律关系。三是如果将存折作为违法行为的工具，如本案中的存折，就更不具备法律效力了。因此，假名存折在证明存款关系时

